

中臺科技大學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所務會議設置辦法

文件編號：MCR201
951211 所務會議訂定
951221 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中臺科技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十條第六項辦理。
- 第二條 為研擬及審議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特設置『中臺科技大學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所務會議』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三條 本會召集人為所長，原則以本所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所合聘專任教師遴聘產生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，必要時得邀請本院教師及學生代表列席討論相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職掌如左：
一、審議所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二、審議本所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三、審議本所提案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所務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執行所務會議決議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，須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呈報院務會議核定，正式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